

【土地地圖謄本一仕願】

記事

昭和三年間共同向水車曾木水買竹林假地番六〇九五九六，面積九分六〇三分半，但與黃啓奏共同買入價格□□均分。昭和四年間四月一日，在保甲贖耕契約了及買賣契字於黃啓奏帶——但贖耕契約及其他書類不在

復見人曾過永

為中人陳發

買主 黃啓奏

該賣字人為中人 黃□□

張全福

